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Licensing Information Booklet

發牌資料冊

Hong Kong
August 2003

香港
2003年8月

目錄

重要提示		1
第 1 部	引言	2
第 2 部	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3
第 3 部	你是否需要領取牌照或註冊?	4
第 4 部	中介人的類別	7
第 5 部	發牌規定的豁免	10
第 6 部	基本核准準則	15
第 7 部	申請程序	29
第 8 部	批給牌照或授予註冊	32
第 9 部	就改變發出通知及其他申請	37
第 10 部	持續責任	47
第 11 部	公眾紀錄冊	51
第 12 部	紀律行動	53
附錄 A	證監會查詢熱線使用索引	55
附錄 B	受規管活動的定義	59
附錄 C	在互聯網提供金融財經資訊或網上交易服務	68
附錄 D	申請表格及補充文件	71
附錄 E	牌照費用	75

重要提示

本資料冊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的發牌及註冊事宜提供一般的資料。

雖然我們相信本資料冊已明確及概要地闡釋有關發牌及註冊的規定，但其並未涵蓋每一種可能的情況。此外，為求簡明起見，本資料冊已省略若干技術細節。如欲獲得更切合你需要的指引，你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及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

你亦可以在證監會網站查閱發牌資料，網址為 <http://www.hksfc.org.hk>。證監會網站載有不時更新的關於發牌事宜的常見問題的答案。此外，你亦可以致電證監會查詢熱線取得發牌資訊，電話號碼是 2840-9393。附錄 A 載有查詢熱線的使用索引。

向證監會查詢有關發牌事宜的途徑有：

- ❖ 郵寄：
香港
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
- ❖ 圖文傳真： 2501-0375
- ❖ 電子郵件： licensing@hksfc.org.hk
- ❖ 證監會查詢熱線（24 小時）： 2840-9393
接通查詢熱線後，按 ① ③ ⑨ 就發牌事宜
的查詢留言。

認可財務機構¹如有任何關於發牌事宜的查詢，應先聯絡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銀行監理部的有關個案主任。

¹ “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 2(1) 條定義的認可機構（即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第 1 部 引言

- 1.1 證監會負責執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是規管香港的證券期貨市場及銀行以外的槓桿式外匯交易零售市場的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針對發牌及註冊事宜作出規定。
- 1.2 除非有特定的豁免（請參閱第 5 部），否則任何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必須向證監會領取牌照或在證監會註冊。**凡未領有所需牌照或註冊而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或以香港的投資大眾為推廣對象，即屬觸犯嚴重罪行。**
- 1.3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頒布的單一發牌制度下，只要有關人士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便可以根據單一牌照或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內所定義的各類受規管活動（請參閱第 2 部）。
- 1.4 本資料冊載有適用於有意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個人的基本核准準則（請參閱第 6 部）及申請程序（請參閱第 7 部）。本資料冊同時載有其他與發牌事宜有關的資料，例如中介人的持續責任（請參閱第 10 部）及針對中介人的失當行為而可能採取的紀律處分（請參閱第 12 部）。

第 2 部 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 2.1 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人士，一般須向證監會領取牌照或在證監會註冊（詳情請參閱第 3 部及第 5 部）。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會列明其獲准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 2.2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訂明了 9 種類別的受規管活動，並就各類受規管活動加以定義：
- ❖ 第 1 類 證券交易
 - ❖ 第 2 類 期貨合約交易
 - ❖ 第 3 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 ❖ 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 第 5 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 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 第 7 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 第 8 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 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 2.3 獲發牌進行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須遵守單一業務的條件，即有關的法團一般不得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外的業務（《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8(1)(d)(i) 條）。
- 2.4 為方便查閱起見，本資料冊附錄 B 載有摘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各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

第 3 部 你是否需要領取牌照或註冊？

3.1 普遍來說，假如你並非認可財務機構¹而進行下列活動，便需要領取牌照：

- ❖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在這種情況下，你必須是持牌法團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4(1)及(2) 條）；
- ❖ （不論由你本人或由另一人代你）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你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便會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在這種情況下，你必須是持牌法團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5 條）；或
- ❖ 你以個人身分為你的主事人（其為持牌法團）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受規管職能³，或顯示你執行該項職能。在這種情況下，你必須是你所隸屬的主事人的持牌代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4(3) 及 (4) 條）。此外，如果你是該法團的執行董事⁴，你亦需要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5(1)(a) 條）。

² 就發牌而言，獨資經營或合夥是不會獲得接納的業務架構。

³ “受規管職能”就任何人以業務形式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指為該人（或代該人或藉與該人訂立的安排）執行的任何與該類活動有關的職能（通常由會計員、文員或出納員履行的工作除外）。

⁴ “執行董事”就持牌法團而言指－
(a) 積極參與；或
(b) 負責直接監督，
該法團獲發牌經營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董事。

3.2 假如你是認可財務機構¹而進行下列活動，便需要註冊：

- ❖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⁵的業務或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在這種情況下，你必須是註冊機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4(1) 及 (2) 條）；或
- ❖ （不論由你本人或由另一人代你）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你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便會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在這種情況下，你必須是註冊機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5 條）。

請注意

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

- 3.3 就註冊機構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的有關人士（例如在證券交易部門工作的銀行職員），均毋須向證監會領取牌照或在證監會註冊。然而，假如上述人士擬從事受規管活動⁵，則其必須是名列由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的人士。該紀錄冊可在金管局網站查閱（請參閱第 11.3 段）。
- 3.4 每家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必須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這是一項法定的註冊條件。為確保這項條件得以遵行，所有有關人士除須遵守其他條件之外，亦須符合等同適用於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勝任能力規定（詳情請參閱第 6.10.6 段及第 6.10.7 段）。

⁵ 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 8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除外，認可財務機構毋須註冊亦可以進行該兩類活動。

在互聯網提供金融財經資訊或網上交易服務

- 3.5 假如你擬在互聯網提供金融財經資訊或任何網上交易服務，請參閱附錄 C 所載的有關發牌規定。

推銷計劃

- 3.6 中介人在提供與其聯屬公司合辦的推銷計劃時，應特別留意有關的發牌規定。它們尤其應當小心確保該等宣傳活動不會導致其可能並未領牌或註冊的聯屬公司進行了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其他受規管活動。

獎勵計劃

- 3.7 持牌人士或註冊機構實施獎勵計劃，藉此當任何公眾人士（以進行業務的方式）向其成功介紹客戶之後，以佣金、回佣等形式酬謝該公眾人士，有關計劃通常是不會被接受的。這種做法可能會導致介紹人從事未經發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持牌人士或註冊機構本身亦可能會被指協助及教唆上述罪行。經由上述方式介紹的客戶，亦有可能得不到監管制度下的適當保障。此外，介紹人本身亦未必是執行該項職能的適當人選。

第 4 部 中介人的類別⁶

4.1 持牌法團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

詳情請參閱第 6.4 段。

4.2 短期持牌法團

短期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7 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 3 個月的期間內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⁷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

詳情請參閱第 6.5 段。

⁶ 為求簡明起見，本部中的“中介人”一詞指獲證監會發牌或在證監會註冊的任何人士。這定義的涵蓋範圍較《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的有關條文的涵蓋範圍為廣。在有關條文中，“中介人”的定義只包括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

⁷ 短期牌照持有人不得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第 8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

4.3 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指本身是持牌代表（請參閱第 4.4 段）並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6 條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以監督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詳情請參閱第 6.6 段。

4.4 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1) 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詳情請參閱第 6.7 段。

4.5 臨時持牌代表

臨時持牌代表指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1) 條獲發牌之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2) 條獲發臨時牌照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詳情請參閱第 6.8 段。

4.6 短期持牌代表

短期持牌代表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1 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 3 個月的期間內為其所隸屬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或第 117 條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⁷的個人。

詳情請參閱第 6.9 段。

4.7 註冊機構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註冊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⁵的認可財務機構。

詳情請參閱第 6.10 段。

第 5 部 發牌規定的豁免

- 5.1 本部概要地闡釋可能獲豁免遵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發牌規定的若干常見情況。下列資料旨在協助準申請人考慮哪些受規管活動是適用於其擬進行的業務，但有關資料並非巨細無遺。假如你需要更切合你需要的指引，便應當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5.2 為求簡明起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部所提述的“牌照”與“註冊”具有相同涵義，而“持牌／領牌／獲發牌”與“獲授予註冊”亦具有相同涵義。

附帶豁免

- 5.3 假如你進行的若干受規管活動完全附帶於你已獲發牌的另一類受規管活動，你便可能毋須就前者領牌。附帶豁免適用於以下的情況：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進行若干其他受規管活動

- 5.3.1 你已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獲發牌，並擬進行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假如你擬進行的第 4 類、第 6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完全附帶於你的證券交易業務，你便毋須就這三類受規管活動領牌。這項豁免通常適用於股票經紀為其本身的證券客戶提供投資意見或管理委託帳戶。

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進行若干其他受規管活動

- 5.3.2 你已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並擬進行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或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假如你擬進行的第 5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完全附帶於你的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你便毋須就這兩類受規管活動領牌。這項豁

免通常適用於期貨經紀為其本身的期貨客戶提供投資意見或管理委託帳戶。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進行若干其他受規管活動

- 5.3.3 你已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並擬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假如你擬進行的第 1 類及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純粹是由於提供資產管理業務而產生，你便毋須就這兩類受規管活動領牌。這項豁免通常適用於基金經理為其本身的客戶管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時，向交易商發出交易指示。

證券交易商 – 保證金融資人的豁免

- 5.4 假如你已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獲發牌，便毋須另行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領牌，以進行向你的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活動。然而，你需要就繳足股本方面遵守更嚴格的財政資源規定，才可進行有關活動（請參閱第 6.4.10 段）。這項豁免通常適用於同時為本身的證券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的股票經紀。
- 5.5 在所有情況下，認可財務機構一律毋須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註冊，以進行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活動。

與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豁免

- 5.6 假如你以主事人身分行事並只與專業投資者⁸進行交易，便毋須就期貨或證券交易的活動領牌。這項豁免適用於下列情況：

⁸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然而，請注意《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中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不適用於這項豁免。

涉及期貨合約的交易

- ❖ 你作為主事人就並非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與屬專業投資者⁸的人士交易（無論其以主事人還是代理人身分行事），以進行涉及期貨合約的相關交易活動；或

涉及證券的交易

- ❖ 你作為主事人與屬專業投資者⁸的人士交易（無論其以主事人還是代理人身分行事），以進行相關的交易活動。

為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意見的豁免

- 5.7 假如你純粹向你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你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的投資意見或服務，你便毋須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領牌。
- 5.8 然而，這項豁免只適用於若你為該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涉及其本身資產的相關服務。如果有關的資產是屬於該等集團成員公司的客戶，則這項豁免便不會適用。換言之，為第三者管理資產或提供相關意見，一般都須遵守發牌規定。

專業人士的豁免

- 5.9 假如你是律師、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而你提供的意見或服務完全附帶於你作為律師、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的專業執業，你便毋須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領牌。

廣播業者／新聞工作者的豁免

- 5.10 假如你透過下列途徑就證券、期貨合約或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發出相關的分析或報道，便毋須就第 4 類、第 5 類或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視屬何情況而定）領牌：

- ❖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或
- ❖ 供公眾接收（不論是否需付收看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

信託公司的豁免

涉及證券的交易

- 5.11 假如你是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並以某集體投資計劃的代理人身份代表你的主事人執行派發申請表格、贖回通知、轉換通知及成交單據，及／或收受金錢及發出收據等職能，你便毋須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領牌。

涉及提供投資意見的活動

- 5.12 作為信託公司，假如你提供的投資意見或服務完全附帶於你所履行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便毋須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領牌。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豁免

- 5.13 《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槓桿式外匯交易”訂定多種豁免情況（請參閱附錄 B）。舉例說，假如你是認可財務機構，便毋須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註冊，亦可進行有關的活動。
- 5.14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豁免）規則》列出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內“槓桿式外匯交易”定義部分第 (xiii) 段所提述的豁免的規定及條件。詳情請參閱該規則的相關條文。

第 6 部 基本核准準則

適當人選的資格

- 6.1 假如申請人不能使證監會信納其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證監會必須拒絕向其批出牌照或註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的規定，證監會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獲發牌或獲准註冊時，除了可以考慮證監會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之外，亦須考慮有關該申請人及（在適當情況下）該申請人的其他有關人士的下列事項：
- ❖ 財政狀況及償付能力；
 - ❖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申請人擬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 6.2 以上是證監會在處理每宗牌照或註冊申請時的主要考慮準則。有關上述考慮準則的詳情，你可以參閱證監會發出的《適當人選的指引》及《勝任能力的指引》。
- 6.3 作為概括的總覽，下文列出申請人在擬領取牌照或註冊時一般須符合的條件。

6.4 若你要申請成為持牌法團...

註冊成立

- 6.4.1 你必須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⁹ 或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海外公司。

勝任能力

- 6.4.2 你必須使證監會信納你擁有合適的業務架構、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合資格的人員，足以確保當你在進行詳述於業務計劃書中的擬進行業務時，能夠適當地管理可能面對的風險。有關這方面的詳情，可以參閱由證監會發出的下列文件：

- ❖ 《勝任能力的指引》；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
- ❖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負責人員

- 6.4.3 就每類你所申請的受規管活動而言，你必須委任最少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你擬進行的有關活動。
- 6.4.4 就每類你所申請的受規管活動而言，你必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有關業務。只要被委任者是適當的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以獲委任成為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 6.4.5 你擬委任的負責人員當中，最少要有一名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執行董事⁴。

⁹ 就批給牌照而言，獨資經營或合夥是不會獲得接納的業務架構。

6.4.6 你所有的執行董事⁴必須向證監會尋求核准，以成為隸屬於你（身為法團）的負責人員。

6.4.7 你須在呈交你的牌照申請時，向證監會一併呈交所有擬成為你的負責人員的核准申請，以供證監會考慮。

大股東等須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

6.4.8 你的大股東（請參閱第 9.13 段）、高級人員¹⁰、就或將會就你的申請所關乎的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其他人，或就或將會就該類活動與你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都必須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有關詳情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

財政資源

6.4.9 你在任何時候都必須就你所申請獲發牌照的受規管活動類別，將你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維持在不少於《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指明的有關金額。假如你就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提出申請，你應該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將以你所申請的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規定金額中的較高者或最高者為準。

¹⁰ “高級人員”就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定義，“董事”包括幕後董事及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人實際職銜為何）。“幕後董事”在法團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某人是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而董事按該等意見行事，則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視為幕後董事。

6.4.10 表 1 是持牌法團就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維持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的最低數額的摘要。

表 1 – 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的最低要求

受規管活動	繳足股本 的最低數額	速動資金 的最低數額
第 1 類 –		
(a) 如該法團屬核准介紹代理人 ¹¹ 或 買賣商 ¹²	不適用	\$500,000
(b) 如該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	\$3,000,000
(c)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3,000,000
第 2 類 –		
(a) 如法團屬核准介紹代理人 ¹¹ 、 買賣商 ¹² 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¹³	不適用	\$5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3,000,000

¹¹ “核准介紹代理人”指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8(4) 條獲核准為核准介紹代理人的持牌法團。

¹² “買賣商”指就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但並無持有客戶資產亦無處理客戶指示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在進行其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除為它本身達成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為它本身達成上述交易而提出要約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¹³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指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是某認可期貨市場的交易所參與者但並非某認可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的持牌法團。

受規管活動	繳足股本 的最低數額	連動資金 的最低數額
第3類 – (a) 如該法團屬核准介紹代理人 ¹¹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30,000,000	\$3,000,000 \$15,000,000
第4類 – (a) 如該法團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b) 如屬其他情況	不適用 \$5,000,000	\$100,000 \$3,000,000
第5類 – (a) 如該法團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b) 如屬其他情況	不適用 \$5,000,000	\$100,000 \$3,000,000
第6類 – (a) 如該法團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b) 如屬其他情況	不適用 \$5,000,000	\$100,000 \$3,000,000
第7類	\$5,000,000	\$3,000,000
第8類	\$10,000,000	\$3,000,000
第9類 – (a) 如該法團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b) 如屬其他情況	不適用 \$5,000,000	\$100,000 \$3,000,000

- 6.4.11 如欲獲得更多有關財政資源的資料（例如怎樣計算速動資金），請參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保險

- 6.4.12 《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列出適用於就若干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的保險規定。除在第 6.4.13 段所述的豁免情況外，假如你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 2 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便須在證監會核准適用於你的總保險單時，就指明風險投購指明款額的保險，並須將該保險保持有效。
- 6.4.13 假如你並非交易所參與者及你的牌照載有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你便可以獲豁免遵守上述的保險規定。
- 6.4.14 直至本資料冊付印時，證監會只核准了適用於身為證券交易所參與者並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獲發牌的法團的總保險單。若持牌法團並非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證券交易所參與者，現時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投購保險。如欲取得最新資料，請參閱刊登在證監會網站內的《監管手冊》（第 2 冊 A 部 – 中介人發牌事宜及持牌人的持續責任）。
- 6.4.15 假如你有意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提出申請，並擬成為證券交易所參與者，你應作好準備將會需要根據已核准的總保險單投購保險。獲委任的保險經紀將會處理相關的行政管理事宜。與有關保險經紀聯絡的辦法可以參閱證監會網站內**常見問題**的網頁。
- 6.4.16 如欲獲得更多的有關資料，請參閱《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

6.5 若你要申請成為短期持牌法團....

在海外擔當類似的職能

- 6.5.1 你應主要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經營某項活動的業務，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受規管活動的。你尋求就該活動發牌，純粹是爲了在香港經營該業務。另外，你本身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管機構已核准你於那地方經營有關業務。

對受規管活動類別的限制

- 6.5.2 短期牌照持有人只可從事下列其中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

- ❖ 第 1 類（證券交易）
- ❖ 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
-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 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 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6.5.3 你在從事申請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時，不得持有任何客戶資產。

持牌的期限

- 6.5.4 假如你獲發短期牌照，每次的短期牌照期限最長不得多於 3 個月。
- 6.5.5 在任何 24 個月期間內，你獲發短期牌照的總時間合共不得超逾 6 個月。

業務監督

- 6.5.6 你必須提名最少一名個人並獲證監會核准，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7(5)(a) 條的要求。該名個人必須可以時刻監督你申請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大股東等須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

6.5.7 第 6.4.8 段所述的同等要求對你亦適用。

6.6 若你要申請成為持牌代表及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充分授權

6.6.1 你必須在你將會隸屬的持牌法團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監督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6.6.2 你不一定要是該持牌法團的董事。然而，假如你是該法團的董事，並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法團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你必須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申請成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請參閱第 6.4.3 段至第 6.4.7 段）。

勝任能力

6.6.3 你必須具備合適的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從而恰當地管理及監督有關法團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基本上，你需要符合表 2 所列的四項要求，方會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表 2 – 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測試

基本要求			可以下列資歷代替
(1)	學歷／行業資格	通過其中一個認可行業資格考試	❖ 會計、工商管理、經濟、金融財務或法律學位；或其他學位（但須在以上學科的至少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或 ❖ 法律、會計或金融財務方面的國際認可專業資格¹⁴；或 ❖ 香港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科及數學科合格或同等學歷¹⁵，另具備額外兩年相關行業經驗¹⁶；或 ❖ 具備額外五年相關行業經驗。
(2)	行業經驗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六年內具備三年相關行業經驗	不適用
(3)	管理經驗	具備最少兩年經證明的管理技巧和經驗	不適用
(4)	監管知識	通過其中一個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申請人如符合《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E 所列出的豁免準則，可申請豁免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¹⁴ 國際認可的金融財務專業資格包括特許財經分析師（CFA）、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CIIA®）及註冊財務策劃師（CFP）。

¹⁵ 所有高中公開考試（如大學入學試）都會被認可為相等於香港中學會考的學歷。

¹⁶ 證監會在評核申請人所具備的經驗的相關性時，會考慮申請人將會承擔的角色和職能，以及申請人是否具備有關的認可行業資格。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取得的經驗，如果與將會履行的職能有密切關連，將獲認可為相關行業經驗。

6.6.4 假如你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涉及證監會發出的特定守則（例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規管的事項，你便須符合適用於有關範疇的額外勝任能力要求。

6.6.5 如欲獲得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及證監會網站內相關的常見問題網頁。

6.7 若你要申請成為持牌代表（非負責人員）

勝任能力

6.7.1 你必須證明你對將會投身的市場以及適用於該行業的法例和監管規定具有必需的基本認識。證監會在評核你是否符合作為持牌代表的勝任能力時，將會考慮表 3 列出的三項基本要求。

表 3 – 代表的勝任能力測試

基本要求			可以下列資歷代替
(1)	學歷資格	香港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科及數學科合格或同等學歷 ¹⁵	❖ 會計、工商管理、經濟、金融財務或法律學位；或其他學位（但須在以上學科的至少兩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或
(2)	行業資格	通過其中一個認可行業資格考試	❖ 法律、會計或金融財務方面的國際認可專業資格 ¹⁴ ；或 ❖ 如欠缺第 (1) 項或第 (2) 項基本要求，須具備額外兩年相關行業經驗；或 ❖ 如欠缺第 (1) 項及第 (2) 項兩項基本要求，須具備額外五年相關行業經驗。

基本要求			可以下列資歷代替
(3)	監管知識	通過其中一個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申請人如符合《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E 所列出的豁免準則，可申請豁免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備註： 從事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代表如需負責處理委託帳戶，須於過去六年內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或貨幣期貨市場取得額外三年的直接外匯交易經驗或同等經驗。

6.7.2 如欲獲得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及證監會網站內相關的常見問題網頁。

6.8 若你要申請成為臨時持牌代表....

6.8.1 你應首先呈交了作為普通持牌代表的申請。第 6.7.1 段所列出的有關持牌代表的同等規定對你亦適用。

6.8.2 假如證監會信納你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及信納向你發出臨時牌照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證監會可以向你批給臨時牌照，允許你以代表的身分從事受規管活動。

6.8.3 你須就臨時牌照的申請繳付 800 元的額外費用。

6.8.4 你的臨時牌照（如獲發的話）將會在你的普通持牌代表申請獲核准或遭拒絕時（以先發生者為準）當作被撤銷。

6.9 若你要申請成為短期持牌代表....

在海外擔當類似的職能

- 6.9.1 你應根據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規管機構的授權，在該地方進行某項活動，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受規管活動的。

隸屬於持牌法團

- 6.9.2 你必須隸屬於第 6.4 段所述的持牌法團或第 6.5 段所述的短期持牌法團。假如你擬隸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之下的持牌法團（即第 6.4 段所述的持牌法團），該持牌法團應與你在本身所屬的司法管轄區中的主事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若你擬隸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7 條之下的持牌法團（即第 6.5 段所述的短期持牌法團），你尋求獲發短期牌照，應純粹是爲了經營你的主事人在其牌照申請中所提述的活動的業務。

對受規管活動類別的限制

- 6.9.3 短期牌照持有人只可從事下列其中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

- ❖ 第 1 類（證券交易）
- ❖ 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
-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 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 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6.9.4 你在從事申請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時，不得持有任何客戶資產。

持有牌照的期限

- 6.9.5 假如你獲發短期牌照，每次的短期牌照期限最長不得多於 3 個月。

6.9.6 在任何 24 個月期間內，你獲發持有短期牌照的總時間合共不得超逾 6 個月。

6.10 若你要申請成為註冊機構....

認可機構

6.10.1 你必須是認可財務機構¹。你適宜在向證監會呈交註冊申請前，先行通知金管局。

主管人員

6.10.2 就每類你所申請的受規管活動而言，你必須委任不少於兩名主管人員直接監督你擬進行的有關活動。

6.10.3 就每類你所申請的受規管活動而言，你必須有最少一名主管人員可以時刻監督有關業務。只要被委任者是適當的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以獲委任成為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

6.10.4 主管人員指取得金管局的同意，以《銀行業條例》規定的有關身分行事的個人。除非金管局信納該人是適當人選及具有充分的權限，以擔任有關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否則金管局須拒絕向其給予上述的同意。

6.10.5 主管人員須符合的勝任能力要求，等同於第 6.6.3 段及第 6.6.4 段所述的、適用於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要求。

有關人士

- 6.10.6 獲聘任代表你從事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會當作成為你的有關人士¹⁷。該等人士毋須在證監會註冊或向證監會申領牌照，但其姓名及有關資料必須載入由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內。
- 6.10.7 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必須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這是每家註冊機構的法定註冊條件。就勝任能力的規定而言，（正如第 6.10.5 段所述）主管人員須符合的勝任能力要求等同適用於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要求，而其他有關人士須符合的勝任能力要求，則等同適用於持牌代表的勝任能力要求（請參閱第 6.7.1 段）。

大股東等須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

- 6.10.8 你的大股東、董事、行政總裁、經理（《銀行業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主管人員及任何將會就你所申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為你或代你行事的其他人，都必須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有關詳情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

¹⁷ “有關人士”就任何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為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或藉與該機構訂立的安排）執行任何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的人。有關“受規管職能”的涵義，請參閱註釋 3。

第 7 部 申請程序

填寫申請表格

- 7.1 有意申請牌照或註冊的人士，必須填妥適當的申請表格及所需的補充文件。請參閱附錄 D 的清單。
- 7.2 你可以從證監會的網站（證監會指明的表格的部分）下載各類申請表格。你亦可透過證監會查詢熱線以圖文傳真方式取得有關表格，電話號碼是 2840-9393¹⁸。

呈交申請

- 7.3 在呈交申請之前，請檢查清楚你已提供了本會用以處理你的申請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你應已：
- ❖ 回答申請表格及補充文件上的每條問題（除非另有指示）；
 - ❖ 根據申請表格及補充文件的指示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及
 - ❖ 附上一張填上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收款人、金額為有關申請費用的支票（有關申請費用的金額，請參閱附錄 E）。
- 7.4 就申請成為代表（包括負責人員）的情況而言，申請人的主事人在向證監會呈交有關申請之前，須負責核實有關申請及加以簽署，並須就此承擔責任。
- 7.5 你可透過下列方式呈交申請：
- ❖ 親自前往證監會辦事處，或
 - ❖ 郵寄予證監會發牌科。

¹⁸ 請參閱附錄 A。

退回申請

- 7.6 假如出現下列的情況，你的申請將會被退回：
- ❖ 你未回答所有問題或未在適當的地方註明不適用；
 - ❖ 你未在申請表格或任何相關的補充文件上簽署及註明日期；
 - ❖ 你未呈交所需的證明文件；或
 - ❖ 你未繳付申請費用的正確金額。

撤回申請

- 7.7 你可以在證監會核准或拒絕你的申請之前選擇撤回申請，但已繳付的申請費用並不會退還。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 7.8 處理一宗新加入行業的人士的申請，一般需時約：
- ❖ 2 個營業日（適用於確認接獲有關申請）；
 - ❖ 7 個營業日（適用於臨時持牌代表的申請）；
 - ❖ 8 個星期（適用於普通持牌代表的申請）；
 - ❖ 10 個星期（適用於負責人員的申請）；或
 - ❖ 15 個星期（適用於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申請）。
- 7.9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受下列因素的影響而有所改變，例如：
- ❖ 申請人擬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類別；
 - ❖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完備；
 - ❖ 申請人提供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 ❖ （在適用情況下）其他監管機關對本會就申請人提出的審查要求而作出回應的所需時間；

- ❖ 在本會的評核過程中，申請人就提供任何進一步資料而作出回應的所需時間；及
- ❖ 本會收到的申請的數量。

7.10 第 7.8 段所述的處理申請時間會不時改變。如欲取得最新資料，請參閱刊登在證監會網站證監會簡介一欄內服務承諾的環節。

申請被拒絕

7.11 假如你未能符合法定的規定，或無法使證監會信納你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獲發牌或註冊，本會將會拒絕你的申請。本會在拒絕你的申請之前，會給予你陳詞的機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如本會在考慮過你的陳詞（如有的話）後決定拒絕你的申請，你仍可以在 21 日內，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就本會的決定提出上訴（《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2 條）。請將有關上訴的通訊寄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處大樓 38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書記收

核准申請

7.12 有關批出牌照或授予註冊及其他須注意的相關事宜，請參閱第 8 部。

第 8 部 批給牌照或授予註冊

核准申請

- 8.1 當申請人符合所有的規定及使證監會信納其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後，本會會向申請人批給牌照或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申請人將會收到有關核准事宜的書面通知，並會收到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出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 8.2 你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將會顯示：
- ❖ 你的名稱／姓名；
 - ❖ 你的中央編號¹⁹；
 - ❖ 你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生效日期；
 - ❖ 你獲發牌或註冊可以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類別；及
 - ❖ 證監會對你的牌照或註冊所施加的條件（如有的話）。
- 8.3 你可以在證監會網站查閱由本會備存的公眾紀錄冊（請參閱第 11.1 段及第 11.2 段），以查核你的牌照／註冊狀況及有關資料是否正確地呈示。若你發現任何歧異之處，請立即通知證監會。

持牌法團須知

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的通知

- 8.4 作為持牌法團，你須在發牌後的一個月內，通知證監會你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5(1)(a)條）。

¹⁹ 中央編號是證監會分配給你的獨有的身分識別編號。你日後與證監會的所有通訊往來，請註明你的中央編號。

展示牌照

- 8.5 你須在你的主要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你的牌照。假如你有多於一個營業地點，則你的牌照的核證副本必須在其他每個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3條）。

終止業務

- 8.6 假如你（或你的持牌代表）擬終止進行任何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你（或該名代表）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填妥表格5以通知證監會你擬終止進行有關活動的意向，而在任何情況下，該通知須在該終止日之前7個營業日或之前發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5(1)條）。
- 8.7 當你（或你的持牌代表）已終止進行所有或任何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超逾一個月，你（或該名代表）須在終止的日期後37日內將牌照交回證監會以供取消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除非證監會已批准你（或該名代表）以一段較長的時間遵守有關規定（《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4條）。
- 8.8 假如你終止進行所有受規管活動，亦應在發生該項終止當日4個月內，向證監會呈交經審核帳目（請參閱第10.4段）。

持牌代表須知

隸屬於指明的主事人

- 8.9 假如你是持牌代表，你的牌照除會註明上述第8.2段列出的項目外，亦會註明你所隸屬作為你的主事人的持牌法團。你只可以為該／該等法團進行你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各有關法團亦須獲發牌進行同類的受規管活動。

終止隸屬關係

- 8.10 當你終止代你的主事人行事時，你的牌照會被當作無效。你須在終止隸屬關係發生後 7 個營業日內，將你的牌照交還證監會。另外，你的主事人亦須在該項終止發生後 7 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3(1)(a)及(b)條）。

轉移隸屬關係

- 8.11 當你終止代你的主事人行事時，你可以在該項終止發生後 180 日內呈交表格 4 及繳付所需的申請費用（每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費用為 200 元²⁰），申請轉移你的隸屬關係，從而代表另一家持牌法團行事。轉移隸屬關係的申請處理時間，約需 7 個營業日。
- 8.12 你須同時留意第 8.6 段及第 8.7 段適用於持牌代表的資料。

註冊機構須知

展示註冊證明書

- 8.13 你須在你的主要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你的註冊證明書。假如你有多於一個營業地點，則你的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須在其他每個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 3 條）。

²⁰ 如申請人擬進行的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是附帶於其擬進行的第 1 類（證券交易）或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則申請人毋須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繳付有關申請費用。

終止業務

- 8.14 假如你擬終止進行任何獲註冊的受規管活動，你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填妥**表格 5**以通知證監會你擬終止進行有關活動的意向，而在任何情況下，該通知須在該日之前 7 個營業日或之前發出。你亦須在上述時限內，以書面方式將有關事宜通知金管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5(1) 條）。
- 8.15 當你已終止進行所有或任何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超逾一個月時，你須在終止的日期後 37 日內將你的註冊證明書交回證監會，以供取消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除非證監會已批准你以一段較長時間遵守有關規定（《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 4 條）。

未有按規定展示或交回牌照／註冊證明書的罰則

- 8.16 假如你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未有遵守第 8.5 段及第 8.13 段所述的有關規定展示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你可被判處第 5 級罰款（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目前的規定，該罰款額是 50,000 元）。同樣地，假如你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未有遵守第 8.7 段、第 8.10 段及第 8.15 段所述的有關規定交回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你可被判處第 6 級的罰款（目前所訂的罰款額是 100,000 元）。

其他規定及持續責任

- 8.17 除上述涉及展示和交回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等的規定外，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都必須持續地遵行其他的規定（請參閱第 9 部及第 10 部）。

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 8.18 假如你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遭遺失、污損或銷毀，你可以向證監會申請發出有關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複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4 條）。所需的申請費用為 200 元。在作出上述申請時，你可能需要提交證據證明有關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已遺失或毀壞。該等證據可包括：

- ❖ 法定聲明；或
- ❖ 向警方報案的證明文件。

第 9 部 就改變發出通知及其他申請

由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發出的通知

- 9.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5 條列出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就涉及發牌及註冊的事宜而發出通知的若干情況。除上述第 8.6 段及第 8.14 段所述須就擬終止業務發出通知外，持牌人及註冊機構亦須在涉及其在首次申請中向證監會提供的若干資料有所改變時，向證監會發出通知。如屬註冊機構，便應向證監會及金管局發出通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5 條及《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附表 3 第 1 部至第 3 部規定須就若干改變向證監會發出通知。下文表 4 是對有關例子的描述。

由持牌法團的董事及大股東發出的通知

- 9.2 凡持牌法團的董事成為或終止擔任該法團的董事時，有關人士須在此事發生後的 7 個營業日內，將上述事情通知證監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5(6) 條）。
- 9.3 持牌法團的大股東須就《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附表 3 第 4 部所列的詳情有所改變時，向證監會發出通知。

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發出的通知

- 9.4 當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²¹成為及不再是該實體時，須在發生有關事情後 7 個營業日內，將該事情通知證監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5 條）。《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 — 通知）規則》第 3 條及第 4 條載有就有聯繫實體須向證監會發出通知的詳情。如有關詳情於通知後發生改變，有關的有聯繫實體須在其改變後 7 個營業日內填妥表格 6，將該改變通知證監會。
- 9.5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5(1)(b) 條規定，有聯繫實體須在其成為該實體後的一個月內，將其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通知證監會。然而，這項規定不適用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須就改變而發出通知的例子

- 9.6 表 4 載有比較常見的、須就改變而發出通知的若干情況。有關發出通知的規定的詳情，應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有關係文。

²¹ “有聯繫實體”就某中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或符合以下說明及《公司條例》第 XI 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海外公司 –

- (a) 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及
- (b) 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

有關“控權實體”、“控權實體關係”及其他相關詞彙的定義，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表 4 - 須發出通知的若干改變

改變事情的類別／事件	適用於	發出通知的時限	所需的表格
終止業務	持牌法團 持牌代表 註冊機構	業務擬終止前 最少 7 個營業日	表格 5
終止以持牌代表的身分行事	持牌法團 持牌代表	7 個營業日內	表格 5
終止以負責人員的身分行事	持牌法團 負責人員	7 個營業日內	表格 5
更改名稱／姓名 ²²	持牌法團 持牌代表 註冊機構 大股東	7 個營業日內	表格 5
	有聯繫實體	7 個營業日內	表格 6
更改營業地址	持牌法團 ²³ 註冊機構	營業地址擬更改前 最少 7 個營業日	表格 5
	有聯繫實體	7 個營業日內	表格 6

²² 凡持牌法團、持牌代表或註冊機構更改其名稱／姓名，須申請獲發新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及繳付申請費用 200 元。

²³ 請注意，更改營業地址將會無可避免地觸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0 條有關申請核准存放紀錄或文件的新處所的規定，使持牌法團須根據該條文提出申請。有關的申請費用為 1,000 元。

改變事情的類別／事件	適用於	發出通知的時限	所需的表格
更改董事或其詳情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7 個營業日內	表格 5
	有聯繫實體	7 個營業日內	表格 6
更改投訴主任或其詳情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7 個營業日內	表格 5
更改緊急情況聯絡人或其詳情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7 個營業日內	表格 5
股本或股權結構的改變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大股東	7 個營業日內	表格 5
	有聯繫實體	7 個營業日內	表格 6
更改聯絡方法的資料	持牌法團 持牌代表 註冊機構 大股東	7 個營業日內	表格 5
	有聯繫實體	7 個營業日內	表格 6
更改銀行帳戶	持牌法團	7 個營業日內	表格 5
	有聯繫實體	7 個營業日內	表格 6
更改有聯繫實體或其詳情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7 個營業日內	表格 5
	有聯繫實體	7 個營業日內	表格 6
更改根據《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投購的保險單	持牌法團	7 個營業日內	表格 5

改變事情的類別／事件	適用於	發出通知的時限	所需的表格
更改核數師的名稱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7 個營業日內	表格 5
就在成員大會上撤換 核數師等動議向成員 發出通知（請參閱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54 條）	持牌法團	1 個營業日內	表格 5
	有聯繫實體 ²⁴	1 個營業日內	表格 6
更改主管人員或其詳 情	註冊機構	7 個營業日內	表格 5
	有聯繫實體	7 個營業日內	表格 6

²⁴ 這項規定不適用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須獲事先核准的改變事情

- 9.7 表 5 載有須獲證監會事先核准的若干改變事情。假如你是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並擬作出任何該等改變事情，你或有關人士（例如持牌法團的準大股東）應當填妥指明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的申請費用，向證監會呈交申請。

表 5 – 須獲證監會事先核准的若干改變

改變事情的類別	適用於	所需的表格	須收費 ²⁵
增加受規管活動	持牌法團 持牌代表 註冊機構	表格 4 + 補充文件 7 及 8 （適用於持牌法團） 或 補充文件 8 （適用於註冊機構）	是
減少受規管活動	持牌法團 持牌代表 註冊機構	表格 4	是 ²⁶
發牌或註冊條件的修改 或寬免	持牌法團 持牌代表 註冊機構	表格 4	是
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持牌法團 有聯繫實體 ²⁴	表格 4	是

²⁵ 有關所需的申請費用的金額，請參閱附錄 E。

²⁶ 假如你擬刪除你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所有受規管活動，只須將擬作出的改變通知證監會，而毋須就此繳付任何申請費用。

改變事情的類別	適用於	所需的表格	須收費 ²⁵
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持牌法團 有聯繫實體 ²⁴	表格 4	是
延展呈交經審核帳目的時限	持牌法團 有聯繫實體 ²⁴	表格 4	是
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新處所	持牌法團	表格 4	是
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	大股東	表格 4 + 補充文件 2 (適用於法團申請者) 或 補充文件 3 (適用於個人申請者)	是
轉移或增加隸屬關係	持牌代表	表格	是
持牌代表成為負責人員	持牌代表	表格 4 + 補充文件 10 及 11 ²⁷	是

²⁷ 倘若申請人擬從事的活動涉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管的事宜，便須填寫補充文件 11。

增加或減少受規管活動

- 9.8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或註冊機構可以向證監會申請更改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指明的受規管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7(1) 條）。假如有關申請獲核准，申請人須將其舊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交還證監會以供修訂或註銷（視屬何情況而定）。

對發牌規定的修改或寬免

- 9.9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或註冊機構可以就涉及發牌及註冊的規定，申請修改或寬免對其施加的條件或若干其他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4 條）。假如有關申請獲核准，申請人在有需要時須將其舊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交還證監會以供修訂。

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及／或採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為財政年度

- 9.10 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可以申請更改其以往通知證監會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及／或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為其財政年度（《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5(3) 條）。

延展呈交經審核帳目的時限

- 9.11 持牌法團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可以申請延展呈交其經審核帳目的時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6(4) 條）。申請人須使證監會信納其有特別理由支持該申請，以獲取證監會的批准。假如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預料需延展呈交其經審核帳目的時限，應在該時限到期前盡早提出有關申請。

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新處所

- 9.12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申請核准每個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新處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0 條）。持牌法團若打算新增營業地址，將會無可避免地須作出這項申請。

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

- 9.13 任何人（包括法團）在可以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²⁸前，須向證監會申請以獲取有關核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2 條）。
- 9.14 任何人士如在未獲證監會事先核准之前，察覺到自己成為某持牌法團的大股東，便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在其如此察覺後 3 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核准其繼續作為該法團的大股東。
- 9.15 在呈交有關申請時，須一併呈交描述有關股權結構改變的集團組織架構圖（當中須包括各項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

轉移或增加持牌代表的隸屬關係

- 9.16 持牌代表可以申請轉移或增加其隸屬關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2 條）。持牌代表在呈交有關申請時若仍未將其牌照交還證監會，便須在呈交申請時交還其牌照以供修訂。

²⁸ 如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則他須視為某法團（“首述法團”）的“大股東”－

- (a) 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首述法團的股份權益，而－
 - (i) 該等股份的面值相等於首述法團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 10% 以上；或
 - (ii) 該項擁有使他（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首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 10% 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b) 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持有另一法團的股份，而該項持有使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不少於 35% 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則本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首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 10% 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有關“有聯繫者”、“持有”及其他相關詞彙的定義，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持牌代表成為負責人員

- 9.17 持牌代表可以申請就其獲發牌的全部或任何受規管活動，而成為其主事人的負責人員。假如有關申請獲核准，該代表應將其舊的牌照交還證監會以供修訂。

第 10 部 持續責任

繼續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

- 10.1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都必須時刻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上述人士必須遵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涉及若干事情及改變的通知

- 10.2 正如第 9 部所述，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須在指明的時限內，就若干事情及有關他們本身的詳情的改變通知證監會。

呈交經審核帳目等

- 10.3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者除外）應在財政年度終結後 4 個月內，呈交其經審核帳目及其他規定的文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6(1) 條）。
- 10.4 此外，假如持牌法團於某日停止進行它所獲發牌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其應在該日後 4 個月內，向證監會呈交其以該日狀況為準的經審核帳目及其他規定的文件。當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非認可財務機構者）停止作為該人的有聯繫實體時，相同的呈交規定亦適用於該實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6(2) 條）。

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

- 10.5 除只就第 4 類、第 5 類、第 6 類及／或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及其牌照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條件所規限的法團外，持牌法團一律須每月向證監會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就前者所述的持牌法團而言，它們須每半年向證監會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6 條）。

繳付年費

- 10.6 所有持牌人及註冊機構應在批給牌照或註冊當日之後每年的同月同日後一個月內繳付年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8(2) 條）。附錄 E 詳細列明其應繳付的年費的金額。
- 10.7 未能在到期日前全數繳付年費者，須就餘額繳付附加費，以及其牌照或註冊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撤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8(3) 條、第 195(4)(a) 條及第 195(6) 條）。表 6 載有有關的罰則。

表 6 – 逾期或沒有繳付年費的罰則

逾期	罰則
不足 1 個月	徵收 10% 附加費
超過 1 個月但不足 2 個月	徵收 30% 附加費
超過 2 個月但不足 3 個月	徵收 50% 附加費

逾期	罰則
超過 3 個月但不足 4 個月	暫時吊銷 ²⁹ 牌照或註冊
超過 4 個月	撤銷牌照或註冊

呈交周年申報表

- 10.8 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須在發牌當日之後每年的同月同日後一個月內，向證監會呈交周年申報表³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8(4) 條）。
- 10.9 未能在到期日前呈交周年申報表的人士，其牌照可能會按照表 7 所述被暫時吊銷或撤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5(4)(b) 及 (6) 條）。

表 7 – 逾期或沒有呈交周年申報表的罰則

逾期	罰則
超過 3 個月但不足 4 個月	暫時吊銷 ²⁹ 牌照
超過 4 個月	撤銷牌照

²⁹ 證監會會就此在 10 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

³⁰ 持牌法團須呈交表格 7，持牌代表須呈交表格 8。

持續培訓

- 10.10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須負責設計及推行最能切合其聘用的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的培訓需要的持續教育課程。有關課程應足以提高該等人士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操守。有關課程及該等人士曾參與的持續培訓活動須有充分的紀錄並應保存最少 3 年，以及須應證監會或金管局的要求供其查閱。
- 10.11 持牌法團的代表及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每年就其進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除外），一般須完成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該等人士亦須保留本身的持續培訓紀錄最少 3 年。
- 10.12 有關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發出的《持續培訓的指引》。

第 11 部 公眾紀錄冊

- 1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6(1) 條，證監會須備存載有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若干詳情的紀錄冊。公眾人士可透過證監會網站³¹查閱有關的紀錄冊。

紀錄冊須載有的詳情

- 11.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6(2) 條及《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附表 4 列出紀錄冊須載有的詳情。當中包括：

適用於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

- ❖ 持牌人的名稱／姓名及中央編號
- ❖ 發牌日期
- ❖ 營業地址
- ❖ 發牌條件（如有的話）及生效日期
- ❖ 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類別及生效日期
- ❖ 牌照狀況（牌照是否被暫時吊銷）
- ❖ 證監會在過去 5 年內針對持牌人的每項公開紀律行動的紀錄
- ❖ 作出的修改或寬免（如有的話）及有關資料

只適用於持牌法團

- ❖ 牌照類別（屬於普通牌照或短期牌照）
- ❖ 電子郵件地址（如有的話）
- ❖ 網站地址（如有的話）
- ❖ 投訴主任的聯絡辦法詳情
- ❖ 隸屬代表的名單

³¹ 可以在下列互聯網網址直接查閱證監會備存的公眾紀錄冊：—
<http://www.hksfc.org.hk/chi/licensing/html/persons/lpfl.htm>

只適用於持牌代表

- ❖ 牌照類別（屬於普通牌照、臨時牌照或短期牌照）
- ❖ 持牌人的角色（是否同時獲准擔任負責人員）
- ❖ 持牌人所隸屬的主事人的名稱及隸屬於其主事人的生效日期

適用於註冊機構

- ❖ 註冊機構的名稱及中央編號
- ❖ 註冊的日期
- ❖ 營業地址
- ❖ 電子郵件地址（如有的話）
- ❖ 網站地址（如有的話）
- ❖ 投訴主任的聯絡辦法詳情
- ❖ 註冊條件（如有的話）及生效日期
- ❖ 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類別及生效日期
- ❖ 註冊狀況（註冊是否被暫時吊銷）
- ❖ 證監會在過去 5 年內針對註冊機構的每項公開紀律行動的紀錄
- ❖ 作出的修改或寬免（如有的話）及有關資料

- 11.3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金管局須備存紀錄冊，以載列註冊機構所聘用以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有關人士的若干詳情。你可透過金管局的網站查閱有關的紀錄冊，網址為 <http://www.info.gov.hk/hkma>。

第 12 部 紀律行動

- 12.1 假如某受規管人士被發現犯失當行為，或其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可以針對該名人士（包括持牌人或註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及第 196 條）。
- 12.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就持牌人的紀律行動等事宜作出規定。就該條文而言，“受規管人士”指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 (a) 持牌人；
 - (b) 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 (c) 參與持牌法團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 12.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6 條就註冊機構的紀律行動等事宜作出規定。就該條文而言，“受規管人士”指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 (a) 註冊機構；
 - (b) 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 (c) 參與構成註冊機構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的人；或
 - (d) 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名列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註冊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個人。

12.4 透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8 條所訂有關行使紀律處分的權力的適當程序，證監會可針對受規管人士採取以下任何紀律行動：

- ❖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註冊；
- ❖ 就受規管人士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牌照或註冊；
- ❖ 撤銷或暫時吊銷向其授予成為負責人員的核准；
- ❖ 公開或非公開地譴責受規管人士；
- ❖ 禁止受規管人士申請牌照、註冊或申請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等；及
- ❖ 罰款（最高可達 1,000 萬元或因有關行為所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的 3 倍）。

附錄 A 證監會查詢熱線使用索引

證監會查詢熱線（電話號碼：2840-9393）提供有關發牌、中介人監察及投資產品認可等事宜的一般資料。使用熱線的人士亦可以透過傳真方式，取得牌照申請表格及通知書表格，以及若干勝任能力要求的摘要。

以下是有關使用查詢熱線的索引，方便你在接通查詢熱線後索取所需的發牌資料。

你想聆聽的發牌資料是關於：

按：

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① ③ ① ①
財政資源規定	① ③ ① ② ③
處理申請所需時間	① ③ ① ⑤
代表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① ③ ② ②
代表轉職	① ③ ② ③
過渡安排 (適用於為期 2 年的過渡期，有關期間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	① ③ ③
勝任能力 -	
❖ 有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勝任能力規定	① ③ ① ② ①
❖ 有關代表的勝任能力規定	① ③ ① ② ② ①
❖ 有關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規定	① ③ ① ② ② ②
牌照／註冊申請 -	
❖ 持牌法團	① ③ ① ③ ① ①
❖ 短期持牌法團	① ③ ① ③ ① ②
❖ 註冊機構	① ③ ① ③ ① ③
❖ 持牌代表	① ③ ① ③ ② ①
牌照／註冊的申請費用 -	
❖ 持牌法團	① ③ ① ④ ① ①
❖ 短期持牌法團	① ③ ① ④ ① ②

你想聆聽的發牌資料是關於：

- ❖ 註冊機構
- ❖ 持牌代表
- ❖ 短期持牌代表

持續責任－

- ❖ 繳交年費（法團）
- ❖ 繳交年費（個人）
- ❖ 呈交周年申報表
- ❖ 呈交經審核帳目
- ❖ 有關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法團）
- ❖ 有關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個人）
- ❖ 財政資源規定

按：

1 3 1 4 1 3
1 3 1 4 2 1
1 3 1 4 2 2

1 3 2 1 1 1 1
1 3 2 1 1 1 2
1 3 2 1 1 2
1 3 2 1 1 3
1 3 2 1 2 1
1 3 2 1 2 2
1 3 2 1 3

透過傳真收取有關發牌事宜的文件：

牌照／註冊申請表格及通知書表格－

- ❖ 表格 1（牌照申請－法團）
- ❖ 表格 1A（短期牌照申請－法團）
- ❖ 表格 2（註冊申請－認可機構）
- ❖ 表格 3（牌照申請－代表）
- ❖ 表格 3A（短期牌照申請－代表）
- ❖ 表格 4（雜項申請）
- ❖ 表格 5（通知書－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持牌代表及大股東）
- ❖ 表格 6（通知書－有聯繫實體）
- ❖ 補充文件 1（法團聯絡資料及紀錄存放地址）
- ❖ 補充文件 2（法團大股東資料）
- ❖ 補充文件 3（個人資料聲明）

按：

1 3 4 1
1 3 4 2
1 3 4 3
1 3 4 4
1 3 4 5
1 3 4 6
1 3 4 7

1 3 4 8
1 3 4 9
1 3 4 1 0
1 3 4 1 1

透過傳真收取有關發牌事宜的文件：

按：

- ❖ 補充文件 4（法團董事資料） 1 3 4 1 2
- ❖ 補充文件 5（有聯繫實體基本資料） 1 3 4 1 3
- ❖ 補充文件 6（銀行帳戶） 1 3 4 1 4
- ❖ 補充文件 7（財政資源） 1 3 4 1 5
- ❖ 補充文件 8（業務計劃及擬進行的業務活動） 1 3 4 1 6
- ❖ 補充文件 9（牌照紀錄） 1 3 4 1 7
- ❖ 補充文件 10（負責人員的職務及經驗） 1 3 4 1 8
- ❖ 補充文件 11（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 1 3 4 1 9
- ❖ 補充文件 12（董事職務及其他業務權益） 1 3 4 2 0
- ❖ 補充文件 13（有聯繫實體資料） 1 3 4 2 1
- ❖ 補充文件 14（自動化交易服務） 1 3 4 2 2

周年申報表表格－

- ❖ 表格 7（周年申報表－持牌法團） 1 3 5 1
- ❖ 表格 8（周年申報表－持牌代表） 1 3 5 2

申請過渡至新制度的申請表格－

（適用於為期 2 年的過渡期，有關期間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

- ❖ 表格 1(x)（視作持牌法團） 1 3 6 1
- ❖ 表格 2(x)（視作註冊機構） 1 3 6 2
- ❖ 表格 3(x)（視作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 1 3 6 3
- ❖ 補充文件 3(x)（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資料） 1 3 6 4

有關勝任能力的規定－

- ❖ 證監會在評核申請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勝任能力時，所考慮事宜的例子 1 3 1 2 1 1 1
- ❖ 勝任能力測試（負責人員） 1 3 1 2 2 2 2 1
- ❖ 勝任能力測試（代表） 1 3 1 2 2 1 2 1
- ❖ 關於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行業資格考試及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負責人員） 1 3 1 2 2 2 1 3

透過傳真收取有關發牌事宜的文件：

按：

- ❖ 關於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行業資格考試及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代表）

1 3 1 2 2 1 1 3

- ❖ 豁免通過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

1 3 1 2 2 1 1 2 1

就發牌事宜的查詢留言

按 **1 3 9**

附錄 B 受規管活動的定義

第 1 類： 證券交易

“證券交易”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

- (a) 目的是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 (b) 該等協議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使任何一方從證券的收益或參照證券價值的波動獲得利潤，

但不包括該人在以下情況進行的證券交易－

- (i) 該人是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 (ii) 該人是一間認可結算所；
- (iii) 該人是根據本條例第 95(2) 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法團；
- (iv) 該人透過另一人（“該交易商”）作出有關作為，而該交易商是－
 - (A)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或
 - (B)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但如該人是為賺取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而進行以下事項，則須視為進行證券交易－
 - (I) 從第三者接收為訂立（a）或（b）段提述的協議而提出的要約或邀請，並以他本人或該第三者的名義將該要約或邀請傳達予該交易商；
 - (II) 使該交易商或其代表與第三者互相介紹，以使該第三者可與該交易商訂立（a）或（b）段提述的協議，或提出與該交易商訂立（a）或（b）段提述的協議的要約或邀請；
 - (III) 透過該交易商代第三者達成（a）或（b）段提述的協議；
 - (IV) 代第三者向該交易商提出取得或處置證券的要約；或
 - (V) 為該交易商接受第三者提出的訂立（a）或（b）段提述的協議的要約；
- (v) 該人以主事人身分進行以下事項－
 - (A) 透過與另一人交易而作出有關作為，而該另一人是專業投資者（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
 - (B) 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
- (vi) 該人訂立市場合約；
- (vii) 該人發出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的招股章程，如該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則指發出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 XII 部的招股章程；
- (viii) 該人發出關於在香港成立但並非公司的法團的證券的文件，而－
 - (A) 假若該法團是一間公司，則該文件便會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 條適用或（若該文件沒有被該條例第 38(5)(b) 或 38A 條豁除）會適用的招股章程；及

- (B) 假若該法團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該文件是該法團發出的招股章程的話，則該文件已載有該條例第 XII 部規定該文件須載有的所有事項；
- (ix) 該人發出申請某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而該表格連同 –
- (A) 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部的招股章程，或（如該法團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 XII 部的招股章程；或
- (B) （如該法團是在香港成立的不是公司的法團）載有第 (viii) (B) 段指明的事項的文件；
- (x) 該人就某屬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發出已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42C 條批准註冊的招股章程，或連同該章程發出該法團的股份的申請表格，而 –
- (A) 該法團主要是從事或顯示本身主要是從事投資、再投資或買賣任何財產（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業務的；及
- (B) 該法團的股份純粹是或主要是可贖回股份；
- (xi) 該人發出已獲根據本條例第 105 條認可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 (xii) 該人是以某集體投資計劃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該公司藉作出有關作為而代其主事人執行派發申請表格、贖回通知、轉換通知及成交單據，以及收受金錢及發出收據等職能；
- (xiii) 該人就第 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並純粹為進行該類活動而根據本條例第 175(1)(a)(i) 或 (ii) 條發出一份文件，而該文件的內容是符合本條例第 175(1)(b) 及 (c) 條的規定的；或
- (xiv) 該人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並純粹為進行該類活動而作出有關作為。

第 2 類： 期貨合約交易

“期貨合約交易”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 –

- (a) 為訂立、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
- (b)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期貨合約；或
- (c)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

但不包括該人在以下情況進行的期貨合約交易 –

- (i) 該人以認可結算所身分執行其職能；
- (ii) 該人透過另一人（“該交易商”）作出 (a)、(b) 或 (c) 段提述的作為，而該交易商是 –
- (A) 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或
- (B)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
- 但如該人是為賺取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而進行以下事項，則須視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
- (I) 從第三者接收為訂立期貨合約而提出的要約或邀請，並以他本人或該第三者的名義將該要約或邀請傳達予該交易商；

- (II) 使該交易商或其代表與第三者互相介紹，以便該第三者可與該交易商訂立期貨合約或提出與該交易商訂立期貨合約的要約或邀請；
- (III) 透過為該交易商向第三者達成期貨合約的取得或處置；
- (IV) 為該交易商向第三者提出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的要約；或
- (V) 為該交易商接受第三者提出的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的要約；
- (iii) 該人只在《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 82 章）第 3(a)、(b) 或 (c) 條提述的市場作出(a)、(b) 或 (c) 段提述的作為；
- (iv) 該人屬《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 82 章）第 3(d) 條提述的商品交易所的成員，並且只在該交易所作出 (a)、(b) 或 (c) 段提述的作為；
- (v) 該人訂立市場合約；
- (vi) 該人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並純粹為進行該類活動而作出 (a)、(b) 或 (c) 段提述的作為；或
- (vii) 該人以主事人身分並透過與另一人交易而就並非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作出 (a)、(b) 或 (c) 段提述的作為，而該另一人是專業投資者（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

第 3 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槓桿式外匯交易”指以下任何作為－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b) 提供任何財務通融，以便利進行外匯交易或(a)段提述的作為；或
- (c) 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一項為訂立合約而作出的安排，或誘使或企圖誘使某人與另一人訂立一項為訂立合約而作出的安排（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在酌情決定的基礎上訂立），以便利進行 (a) 或 (b) 段提述的作為，

但不包括為符合下述說明的合約或安排或為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作為，亦不包括在與符合下述說明的合約或安排或與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

- (i) 完全關於以公平價值或市場價值提供財產(貨幣除外)、服務或職位的；
- (ii) 凡該等合約或安排是由一個法團訂立的，而－
 - (A) 該法團的主要業務並不包括任何形式的貨幣交易；
 - (B) 該法團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目的，是對沖它就其業務所承受的貨幣兌換風險；及
 - (C) 該等合約或安排是與另一個法團訂立的；
- (iii) 屬《貨幣兌換簡條例》（第 34 章）所指的兌換交易；
- (iv) 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 條所指的核准貨幣經紀安排，而有關合約或安排的各方均是法團或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

- (v) 屬保險人純粹爲了其保險業務而進行的交易，而該保險人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8 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或根據該條例第 61(1) 或 (2) 條被當作獲如此授權的；
- (vi) 屬由任何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或透過該人在指明期貨交易所執行的合約，或屬完全附帶於一份或多於一份該類合約或一系列該類合約的合約；
- (vii) 由以下團體或機構所安排的 –
 - (A) 金融管理專員認爲屬以下性質的團體 –
 - (I) 中央銀行；或
 - (II) 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或
 - (B) 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以代(A)節提述的團體行事的機構；
- (viii) 屬由任何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或透過該人在指明證券交易所執行的交易，或屬完全附帶於一宗或多於一宗該類交易或一系列該類交易的交易；
- (ix) 屬由任何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或透過該人執行的交易，或屬完全附帶於一宗或多於一宗該類交易或一系列該類交易的交易；
- (x) 屬就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益而作出的交易；
- (xi) 屬完全附帶於一宗或多於一宗就指明債務證券作出的交易或一系列該類交易的交易；
- (xii) 由認可財務機構作出的；
- (xiii) 由任何屬某類別人士的人或從事某類業務的人作出的，而該類別人士或該類業務是由證監會爲施行本段而藉根據本條例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
- (xiv) 由任何人透過交易商作出的，但如該人是爲賺取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而進行以下事項，則須視爲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 –
 - (A) 該人從另一人接收爲進行以下各項而提出的要約或邀請 –
 - (I) 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
 - (II) 使用任何財務通融以便利進行外匯交易或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並以他本人或該另一人的名義將該要約或邀請傳達予該交易商；
 - (B) 該人使另一人與該交易商或其代表互相介紹，以使該另一人可 –
 - (I) 與該交易商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
 - (II) 使用由該交易商提供的任何財務通融以便利進行外匯交易或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
 - (C) 該人透過該交易商而爲另一人達成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訂立，
 在本段中，“交易商”指認可財務機構或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或
- (xv) 由 –
 - (A) 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作出的；或
 - (B) 任何人爲營辦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而在業務過程中作出的。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就證券提供意見”指－

- (a) 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
 - (i) 應否取得或處置證券；
 - (ii) 應取得或處置哪些證券；
 - (iii) 應於何時取得或處置證券；或
 - (iv) 應按哪些條款或條件取得或處置證券；或
- (b) 發出分析或報告，而目的是為利便該等分析或報告的受眾就以下各項作出決定－
 - (i) 是否取得或處置證券；
 - (ii) 須取得或處置哪些證券；
 - (iii) 於何時取得或處置證券；或
 - (iv) 按哪些條款或條件取得或處置證券。

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提供的意見或發出的分析或報告－

- (i)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i)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ii)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v)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 (B)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
- (v) 律師完全因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 (vi) 大律師完全因為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 (vii) 專業會計師完全因為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專業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 (viii)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完全因為履行它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或
- (ix) 任何人透過－
 - (A)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或
 - (B) 供公眾接收（不論是否需付收看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但如所提供的上述意見符合“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涵義，則“就證券提供意見”不包括提供該等意見。

第 5 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指－

- (a) 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
 - (i) 應否訂立期貨合約；
 - (ii) 應訂立哪些期貨合約；
 - (iii) 應於何時訂立期貨合約；或
 - (iv) 應按哪些條款或條件訂立期貨合約；或
- (b) 發出分析或報告，而目的是為利便該等分析或報告的受眾就以下各項作出決定－
 - (i) 是否訂立期貨合約；
 - (ii) 須訂立哪些期貨合約；
 - (iii) 於何時訂立期貨合約；或
 - (iv) 按哪些條款或條件訂立期貨合約。

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提供的意見或發出的分析或報告－

- (i)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i) 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ii) 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v)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 (B)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
- (v) 律師完全因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 (vi) 大律師完全因為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 (vii) 專業會計師完全因為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專業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 (viii)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完全因為履行它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或

(ix) 任何人透過 –

- (A)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或
- (B) 供公眾接收（不論是否需付收看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指 –

- (a) 對根據本條例第 23 或 36 條訂立的關於管限證券上市的規章或規則及根據本條例第 399(2)(a) 或 (b) 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的遵守問題或就該等規章、規則或守則提供意見；
- (b) 提供關於以下各項的意見 –
 - (i) 處置證券而將之轉予公眾的要約；
 - (ii) 從公眾取得證券的要約；或
 - (iii) 接受第 (i) 或 (ii) 節提述的任何要約，但以意見是普遍地提供予證券或某類別證券的持有人為限；或
- (c) 向上市法團、公眾公司或該法團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向該法團、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股東提供關於機構重組而在證券方面（包括發行、撤銷或更改附於任何證券的權利）的意見，

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提供的意見 –

- (i)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意見；
 - (ii)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iii)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iv)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A)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 (B)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的；
 - (v) 律師完全因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vi) 大律師完全因為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vii) 專業會計師完全因為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專業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viii)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完全因為履行它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
- (ix) 任何人透過 –
- (A)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提供上述意見；或

- (B) 供公眾接收（不論是否需付收看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提供上述意見。

第 7 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自動化交易服務”指透過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而提供的服務，而藉該項服務－

- (a) 買賣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要約經常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包括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一般採用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
- (b) 人與人之間經常互相介紹或認識，從而洽商或完成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或在有他們將會以某種方式洽商或完成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的合理期望的情況下經常互相介紹或認識，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包括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一般採用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買賣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得以更替、結算、交收或獲得擔保－
 - (i) (a) 段提述的；
 - (ii) 由 (b) 段提述的活動而產生的；或
 - (iii) 在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或在該等市場的規則的規限下完成的；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所提供的該等服務。

第 8 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證券保證金融資”指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

- (a) 取得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及
- (b) （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該等證券，

而不論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是否被質押作為該項通融的抵押，但不包括以下各項－

- (i) 提供組成某項包銷或分包銷證券安排的一部分的財務通融；
- (ii) 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按照某招股章程的條款取得證券，不論認購有關證券的要約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
- (iii) 由任何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提供的、以便利該人為其客戶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
- (iv) 由屬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的、對投資於它所發行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的投資提供財務通融，而－
 - (A) 該法團主要是從事或顯示本身主要是從事投資、再投資或買賣任何財產（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業務的；及

- (B) 該法團的股份純粹是或主要是可贖回股份；
- (v) 由某認可財務機構提供的、以利便該機構的客戶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
- (vi) 由持有某公司不少於 10% 已發行股本的個人向該公司提供的、以利便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或
- (vii) 由某中介人藉使某人與該中介人的有連繫法團互相介紹以使該法團可提供財務通融予該人的方式提供的財務通融。

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為另一人提供管理證券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提供的服務－

- (a)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
- (b) 就第 1 或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
- (c) 就第 1 或 2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
- (d)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1 或 2 類（視屬何情況而定）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 (ii)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的；
- (e) 律師完全因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
- (f) 大律師完全因為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
- (g) 專業會計師完全因為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專業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或
- (h)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完全因為履行它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

附錄 C 在互聯網提供金融財經資訊或網上交易服務

1. 定期刊物的豁免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中“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部分，明確地作出若干豁免，使該等定義不包括任何人透過普遍地可供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所提供的有關意見（請參閱附錄 B 及本資料冊第 5.10 段）。互聯網刊物如能符合有關條文的規定，這項發牌豁免亦可適用。

2. 提供屬事實的一般市場資訊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中“就證券提供意見”或“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範圍甚為廣泛。以目前情況而言，發牌規定一般不會涵蓋純粹提供屬事實的一般市場資訊的活動（不論是否透過互聯網提供），而有關活動須不涉及就任何特定證券／期貨合約而作出推薦或投資意見。發牌規定一般亦不會涵蓋複製獲證監會發牌或在證監會註冊的人士的整份研究報告的活動。

3. 連結到其他金融財經網站的超連結

縱使超連結可能會相連至獲發牌照或獲註冊的人士的網站，但該超連結的單純存在本身並不會導致有關人士須申領牌照或註冊。然而，誘使或邀請任何人透過該連結以瀏覽相關的網站，則可能會導致有關人士須領取牌照或註冊。若任何人士向證券／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交易商或其代表介紹客戶，藉以取得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則可能會構成受規管活動，因而須領取牌照或註冊。

4. 提供分析工具

金融財經資訊網站一般會提供有助作出投資決定的分析工具。一般而言，舉凡分析工具能夠提供其用戶不同選擇的投資機會或推薦意見，該分析工具的提供者便可能會被視作“就證券提供意見”或“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例子之一：若分析工具可以就用戶決定的投資需要（例如其規避風險的程度、投資年期或預期的現金流量）而特別地作出推薦的話，該分析工具便屬此類。然而，如果所提供的分析工具純粹在具透明度的過程中用以過濾公開數據的話，便不會構成提供意見的活動。舉例說，提供可以辨別特定行業內市盈率低於某個預設值的股份，或可以辨別過往投資的年度回報高於某個預設值的投資基金的電腦程式，都不會導致其提供者須申領牌照或註冊。

5.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一個法團如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定義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則其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取得認可，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照或註冊以提供該服務。作為一般慣例，如果該法團已是獲發牌或註冊以進行其他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其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或註冊。擬呈交該等申請的中介人，應首先參閱《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並在有需要時就相關的業務計劃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盤傳遞設施

請注意，提供電子買賣盤傳遞設施一般不會視為第7類受規管活動。如果中介人擬純粹透過互聯網以傳遞買賣盤的形式進行交易活動，便須：

- (1) 以書面形式將該意向通知證監會及向證監會提供相關的文件，包括其業務計劃、對有關電腦系統的描述、帳戶開立的程序、保安措施及負責主理建議業務的人員的工作經驗及資格等資料；
- (2) 當準備就緒時，安排向證監會示範有關的業務運作；及

(3) 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推出該等互聯網服務的生效日期及相關的網址。

中介人有責任確保其擬提供的買賣盤傳遞服務或其他的電子服務，並非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就“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所定義的範圍之內。倘若有關服務屬於該範圍之內，則該中介人便須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或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錄 D 申請表格及補充文件

1. 申請成為持牌法團

所需的表格	備註
表格 1 及補充文件 1、6、7 及 8	-
+ 表格 6	適用於擬擁有任何有聯繫實體的申請人
+ 補充文件 2	適用於擁有任何法團大股東的申請人
+ 補充文件 3	適用於擁有任何個人大股東或任何沒有申請牌照的個人董事的申請人
+ 補充文件 4	適用於擁有任何法團董事的申請人
+ 補充文件 5 及 13	適用於擬擁有任何屬非持牌法團或非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的申請人
+ 補充文件 9	適用於曾獲證監會及／或香港或海外的其他監管機構發牌或註冊，以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類似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
+ 補充文件 14	適用於擬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或任何網上交易活動的申請人

2. 申請成為短期持牌法團

所需的表格	備註
表格 1A 及補充文件 1、6、7 及 8	-
+ 補充文件 2	適用於擁有任何法團大股東的申請人
+ 補充文件 3	適用於擬監督有關法團的受規管活動的每名個人、每名個人大股東及每名個人董事
+ 補充文件 4	適用於擁有任何法團董事的申請人
+ 補充文件 9	適用於曾獲證監會及／或香港或海外的其他監管機構發牌或註冊，以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類似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

3. 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短期持牌代表

所需的表格	備註
表格 3	適用於普通持牌代表的申請
表格 3A	適用於短期持牌代表的申請
+ 補充文件 9	適用於曾獲證監會及／或香港或海外的其他監管機構發牌或註冊，以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類似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
+ 補充文件 10	適用於擬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人
+ 補充文件 11	適用於擬成為監督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及將會進行涉及有關《公司合併、收購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活動的申請人
+ 補充文件 12	適用於目前是作為任何商號的董事、合夥人或東主的申請人（但若該商號是屬有關申請內的主事人則除外）

4. 申請成為註冊機構

所需的表格	備註
表格 2、補充文件 1 及 8	-
+ 表格 6	適用於擬擁有任何有聯繫實體的申請人
+ 補充文件 5 及 13	適用於擬擁有任何屬非持牌法團或非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的申請人
+ 補充文件 9	適用於曾獲證監會及／或香港或海外的其他監管機構發牌或註冊，以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類似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
+ 補充文件 14	適用於擬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或任何網上交易活動的申請人

附錄 E 牌照費用

1. 牌照或註冊的申請

申請的類別	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申請費用的金額
持牌法團	第 1、2、4、5、6、7、8、9 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 \$4,740 ³²
	第 3 類	\$129,730
短期持牌法團	第 1、2、4、5、6 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 \$4,900
註冊機構	第 1、2、4、5、6、7、9 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 \$23,500 ³²
持牌代表	第 1、2、4、5、6、7、8、9 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 \$1,790 ³²
	第 3 類	\$2,420
臨時持牌代表	不適用	每宗申請 \$800 ³³

³² 如申請人擬進行的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是附帶於申請人進行或擬進行的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則申請人可獲寬免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繳付申請費用。

³³ 這項申請費用是繳付作為普通持牌代表申請費用後的額外費用。

申請的類別	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申請費用的金額
短期持牌代表	第 1、2、4、5、6 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 \$1,850
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第 1 至 9 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 \$2,950 ³²

2. 年費

中介人的類別	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年費
持牌法團	第 1、2、4、5、6、7、8、9 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 \$4,740 ³⁴
	第 3 類	\$129,730
持牌代表（並非核准作為負責人員）	第 1、2、4、5、6、7、8、9 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 \$1,790 ³⁴
	第 3 類	\$2,420
持牌代表（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第 1、2、4、5、6、7、8、9 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 \$4,740 ³⁴
	第 3 類	\$5,370

³⁴ 如有關人士進行的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是附帶於其已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的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可獲寬免就第 7 類受管活動繳付年費。

中介人的類別	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年費
註冊機構	第 1、2、4、5、6、7、9 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 \$35,000 ³⁴

3. 雜項申請

適用於持牌法團

申請的類別	申請費用
增加受規管活動（第 3 類除外）	每類受規管活動 \$4,740
增加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129,730
減少受規管活動	每類受規管活動 \$200 ³⁵
發出牌照的複本	\$200
修改或寬免發牌條件	\$2,000
修改或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之下的“適當人選”規定	\$4,000

³⁵ 如刪除牌照列明的所有受規管活動，則毋須繳付此項費用。

申請的類別	申請費用
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2,000 ³⁶
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為財政年度	\$2,000 ³⁶
同時就“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及“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為財政年度”兩項事宜作出申請	\$2,000 ³⁶
延展呈交經審核帳目的時限	\$2,000 ³⁶
核准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	\$1,000 ³⁷
增加大股東	\$3,000 ³⁸
詳情發生重大改變導致有必要發出新的牌照（例如更改名稱） ³⁹	\$200

³⁶ 這項收費亦適用於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所作出的有關申請。

³⁷ 這項收費以每宗申請為收費單位，而每宗申請所包含的處所數目不限。

³⁸ 這項收費以每宗申請為收費單位，而每宗申請所包含的大股東及有關的持牌法團的數目不限。

³⁹ 改變事情如涉及須向證監會另行繳付申請費用的另一宗申請（例如申請更改受規管活動、申請修改或寬免發牌條件），這項申請費用可獲寬免。

適用於持牌代表

申請的類別	申請費用
增加受規管活動（第 3 類除外）	每類受規管活動 \$1,790
增加第 3 類受規管活動	\$2,420
減少受規管活動	每類受規管活動 \$200 ⁴⁰
核准額外的隸屬關係	\$200 ⁴¹
轉移隸屬關係	每類受規管活動 \$200
修改或寬免發牌條件	\$2,000
修改或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之下的“適當人選”規定	\$4,000
發出牌照的複本	\$200
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 \$2,950 ⁴²
詳情發生重大改變導致有必要發出新的牌照（例如更改姓名） ⁴²	\$200

⁴⁰ 如刪除牌照列明的所有受規管活動，則毋須繳付此項費用。

⁴¹ 這項收費以每宗申請為收費單位，而每宗申請所包含的新的主事人的數目不限。

⁴² 改變事情如涉及須向證監會另行繳付申請費用的另一宗申請（例如申請更改受規管活動、申請轉移或增加隸屬關係、申請修改或寬免發牌條件），這項申請費用可獲寬免。

適用於註冊機構

申請的類別	申請費用
增加受規管活動	每類受規管活動 \$23,500
減少受規管活動	每類受規管活動 \$200 ⁴³
發出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200
修改或寬免註冊條件	\$2,000
修改或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之下的“適當人選”規定	\$4,000
詳情發生重大改變導致有必要發出新的註冊證明書（例如更改名稱） ⁴⁴	\$200

⁴³ 如刪除註冊證明書列明的所有受規管活動，則毋須繳付此項費用。

⁴⁴ 改變事情如涉及須向證監會另行繳付申請費用的另一宗申請（例如申請更改受規管活動、申請修改或寬免註冊條件），這項申請費用可獲寬免。